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7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至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11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和奋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20年10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